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及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起：

1. 鄭天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2. 丘煥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起，鄭天立先生(「鄭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商業事務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丘煥法先生(「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丘先生，43 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

丘先生為丘煥法律師事務所（一間專注於企業融資及商業法律服務的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此外，彼亦為香港城市大學（「**城市大學**」）評議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 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香港高主教書院校友會之公司秘書。丘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丘先生曾任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8）（「**浙江開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為止。浙江開元之 H 股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從香港聯交所主板退市。彼亦曾任亮晴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3）（一間於香港聯交所 GEM 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丘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權益及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丘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丘先生已就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委任書**」）。根據委任書，丘先生之服務任期定為十二個月，並可按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丘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丘先生可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之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丘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丘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丘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起：

- (i) 自鄺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鄺先生不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 自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丘先生已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對鄺先生在其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陳瑞源先生及白志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丘煥法先生。